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肖慧凤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本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符合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条件。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19年12月10日为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3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三、备查文件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11 日